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36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鄭瑞中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24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x0645@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異動委託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骨灰（骸）存放單位商品範圍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1月26日字（113）總字第0018號函。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 三、本次備查事項為異動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龍巖福田陵園附設福田生命紀念館」骨灰（骸）存放單位商品範圍如下：
 - （一）福田生命紀念館地上4樓（即電梯5樓）。
 - （二）龍巖福田陵園內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員潭子小段270-2、270-3地號土地之殯葬設施商品。

四、請貴公司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6款及第8款規定，將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中。

(二)受委託公司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2、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啟用文件。
- 3、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委託銷售公司有所異動，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五)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五、本案委託銷售期間應自本府同意備查日起算，倘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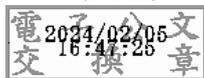
線



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裝

訂

線

